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高小筑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5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j683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32390024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CNWAK7）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113學年度寒假【閩南語文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認證研習簡章，請鼓勵符合資格之人員積極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3學年度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（符合以下其中之一）：

（一）通過教育部或成功大學辦理臺灣台語/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（含中高級）者。

（二）本市持有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而仍有意願進修者。

（三）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稚園）退休教師，持有99年起教育部辦理之臺灣台語/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（含中高級）證書者。

（四）其他縣市人員，符合上列參加資格者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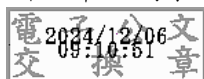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月10日（星期五）12時止，
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請詳閱簡章並填妥表件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掃，描
檔寄送至0567102@pljhs.ntpc.edu.tw。

(三)本案聯絡人：閩南語文輔導小組黃菁慧專任輔導員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